

证券代码：832707

证券简称：国豪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01月27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潘大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提名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被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艳女士因个人原因已提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促进该公司规范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潘大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潘大亮，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15年11月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任审计员、高级审计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于江苏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任职审计部门主任。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程序，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经审慎研究，同意提名潘大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备查文件

（一）《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